**表件3**

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證**【跳級換證】**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心評原級別 | □基礎級□學校級□中心級 | 連絡電話 |  |
| 服務學校 |  區 | □國中□國小 | 任教班型 | □集中式特教班□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□巡迴輔導班( 類) |

|  |
| --- |
| **111-113年間**工作與研習相關紀錄(請依據自身三年內的工作內容填寫，並上傳檢附資料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/心評系統/心評登錄/修改列印/修改) |
| 工作記錄 | 協助提報鑑定所需之評量施測工作： ( )個個案協助提報鑑定安置場次： ( )場次 |
| 初評記錄 | 初評工作： 場 | 審件數量：不分類( )件、學障( )件、語障( )件、情障 ( )件 |
| 研習記錄 | 鑑定評估與鑑定工作相關研習：合計 小時 |
| **請特教業務承辦人覈實資料後蓋章:** |

|  |
| --- |
| **檢附資料(**申請方式一律**系統上傳，免附紙本)** |
| **申請跳級換證者檢附資料說明(已上傳者打勾)：**□施測記錄卡（含封面，須經校內或甄選單位核章）□協助提報鑑定所需之評量施測工作不限於魏氏系列智力量表，請以個案為單位，並上傳題本封面(有施測者姓名)或施測紀錄卡於核心工作項目頁籤。□請檢視心評系統個人資料中心評人員參與初步評估工作紀錄，若111-113年間紀錄正確，即免上傳資料至身障鑑輔初評相關紀錄欄位，若紀錄不符，請上傳111-113年間初評彙整表至鑑定評估評人員參與初步評估工作紀錄欄位。□相關專業研習紀錄，請上全國特教資訊網下載個人研習紀錄，如身障各類別相關研習、測驗工 具、送件研習、個案報告撰寫/研判等(請用色筆標示相關專業研習紀錄後上傳)，基礎級鑑定評估 培訓以及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取得證書之研習時數不列入採計。□證件照檔案(若曾有上傳者則免附)**★備註：請以「校」為單位，將申請書、原有工作證舊證正本（證件套及掛繩請自行留存，換證不重新配發；若舊證遺失，則免附）寄至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。** **填表人簽章：**  |
| 審核結果(以下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承辦人員填寫) |
| 審核結果：□不通過：需補件 □通過：核發心評工作證號為 。✽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✽審查者核章： |